

2010年注册税务师《税法一》预习辅导第一章(2)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6_B3_A8_c46_646097.htm id="feiw" class="aizi">

三、税法的效力与解释 (一)税法效力-熟悉 1、空间效力——特定地域内有效全国范围内有效 在地方范围内有效 2、时间效力——生效、失效、有无溯及力 (1)税法生效税法通过一段时间后生效 税法自通过发布之日起生效 税法公布后授权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施日期 (2)税法的失效以新税法代替旧税法 直接宣布废止某项税法 税法本身规定废止的日期 3、对人的效力 属人主义原则. 来源：www.examda.com来源：考试大 属地主义原则. 属人、属地相结合的原则，我国采用的是属人属地相结合的原则 (二)税法的解释——掌握 1、税法的解释的含义：税法解释是指有法定解释权的国家机关，在法律赋予的权限内，对有关税法或条文进行的解释。 2、法定解释的特点：专属性——任何有权机关都不能超越权限进行解释 针对性、普遍性和一般性——法定解释大多是在法律实施过程种，特别是在法律的适用过程中进行的，是对具体的法律条文、具体的事件或案件作出的，但其效力不限于具体的法律事件或事实。 3、税法解释的原则 (1)文义解释原则——以文义作为法律解释的起点，通过文字、语法分析来确定税法条文的含义，而不考虑立法者意图或法律条文以外的其他要求。 (2)立法目的原则 (3)合法合理性原则 (4)经济实质原则 (5)诚实信用原则 4、税法解释的分类：税法解释可以按照解释权限和解释尺度分为两类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